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3,132	364,165
直接費用		<u>(221,654)</u>	<u>(334,328)</u>
毛利		1,478	29,8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9	6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578)	(15,969)
融資成本	5	<u>(8)</u>	<u>(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9,609)	14,4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237</u>	<u>(2,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8,372)</u></u>	<u><u>11,93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u><u>(0.01)港元</u></u>	<u><u>0.02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519	5,722
使用權資產	9	130	—
遞延稅項資產		889	—
		<u>6,538</u>	<u>5,72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77,612	58,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475	22,744
銀行結餘		31,636	53,849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095	907
		<u>133,818</u>	<u>136,398</u>
總資產		<u>140,356</u>	<u>142,12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000	6,000
儲備		112,696	121,068
權益總額		<u>118,696</u>	<u>127,068</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u>	<u>348</u>
		<u>–</u>	<u>3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528	14,704
租賃負債	9	132	–
		<u>21,660</u>	<u>14,704</u>
總負債		<u>21,660</u>	<u>15,052</u>
總權益及負債		<u>140,356</u>	<u>142,1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158</u>	<u>121,6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696</u>	<u>127,4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列報基準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高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謝振源先生(「謝振源先生」)擁有50%及由謝振乾先生(「謝振乾先生」)擁有5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5樓9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內另行說明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新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解釋進行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時，控制權即獲授予。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項物業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之一項選擇性豁免除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期內，本集團不再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費用，而確認使用權資產攤銷(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如有)作出調整。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8%。

該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事實及情況採用事後回顧的實際權宜方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釐定本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期限。

下表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14中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進行對賬：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	569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的可選延期付款		129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u>(427)</u>
		271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11)</u>
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及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進行折現		<u><u>260</u></u>
分析為		
流動		128
非流動		<u>13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9	<u><u>260</u></u>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60	2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722</u>	<u>260</u>	<u>5,982</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8	128
流動負債總額	<u>14,704</u>	<u>128</u>	<u>14,83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2	1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8</u>	<u>132</u>	<u>480</u>
淨資產	<u>127,068</u>	<u>—</u>	<u>127,068</u>
股本			
儲備	<u>121,068</u>	<u>—</u>	<u>121,068</u>
權益總額	<u>127,068</u>	<u>—</u>	<u>127,068</u>

2.1.2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確認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攤銷：

物業

2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攤銷。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物業短期租賃(即自開始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股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3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損益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的收入。於報告期已確認收益如下：

(a)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過去而轉移的控制權	<u>223,132</u>	<u>364,165</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服務類型劃分：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u>223,132</u>	<u>364,165</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包括預期於日後確認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1,306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659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7,052
總計	<u>223,965</u>	<u>127,052</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49,963 ²	273,667 ²
客戶B	不適用 ¹	42,023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² 上述客戶指按多間公司的合計收益計算。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泥水工程服務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就分配資源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700	1,000
自置資產折舊		2,208	1,409
使用權資產攤銷	9(a)	130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9(c)	792	—
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	228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	680
— 停車場		—	81
撥回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83	1,723
計入直接費用的分包費		182,901	268,5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83	17,219
		<u>182,901</u>	<u>268,522</u>

5.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8
租賃負債利息	9(b)	8	—
		<u>8</u>	<u>18</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當期稅項	-	(2,525)
遞延所得稅	<u>1,237</u>	<u>-</u>
	<u><u>1,237</u></u>	<u><u>(2,525)</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372)	11,93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u>(0.01)港元</u></u>	<u><u>0.02港元</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其經營租賃物業。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2年。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釋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面值以港元計值。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60
攤銷費用	(130)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30</u>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60
確認的利息增加	8
支付款項	(136)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3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2
非流動部分	<hr/> —
	<u>132</u>

(c)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費用 – 物業		13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8
短期租賃費用	4	<u>79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92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79,308	60,619
減：虧損撥備	<u>(1,696)</u>	<u>(1,721)</u>
	<u>77,612</u>	<u>58,898</u>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入	50,273	23,915
應收保固金	<u>27,339</u>	<u>34,983</u>
	<u>77,612</u>	<u>58,898</u>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工程勘測工作完成後方可作實，故合約資產初步按合約工程所獲取收益確認。於勘測工作完成後將發出付款單，其後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將成為無條件，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就本集團委聘進行的建築合約而言，由執行工程至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之間的時間一般介乎1至12個月不等（二零一九年：1至12個月），惟應收保固金除外（見下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結餘包括來自客戶的應收保固金約27,33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約34,983,000港元）。應收保固金應根據各自合約條款進行結算。

本集團一般預留合約的總合約價的5%至10% (二零一九年：3%至10%) 作為保固金。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質期 (自完工日期起計為期介乎12至24個月 (二零一九年：12至24個月)) 屆滿時收回。本集團負責糾正所進行合約工程於完工後發現的瑕疵。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及／或使用具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集體分類。下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的虧損撥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一名被個別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的金額約1,536,000港元。基於本集團評估該名客戶的財政狀況欠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欠應收保固金已應用100%預期損失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平均)	2.14%	2.84%
賬面總值 (千港元)	79,308	60,619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u>1,696</u>	<u>1,72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30	18,400
減：虧損撥備 (附註b)	<u>(146)</u>	<u>(15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13,184	18,2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313	4,514
減：虧損撥備 (附註b)	<u>(22)</u>	<u>(1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9,291</u>	<u>4,495</u>
	<u>22,475</u>	<u>22,744</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7日至33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40	11,721
31日至60日	1,544	6,440
61日至90日	—	88
	<u>13,184</u>	<u>18,24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1,640,000港元尚未逾期(二零一九年：約10,11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九年：約8,137,000港元)。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撇銷。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44	6,882
31日至60日	—	1,255
	<u>1,544</u>	<u>8,13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個人風險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綜合計量確認虧損撥備約1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1,000港元)。虧損撥備變動載於附註b。

(b) 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及／或使用具合適分類的撥備矩陣集體分類。下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資料。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平均)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u>11,643</u>	<u>1,544</u>	<u>—</u>	<u>143</u>	<u>13,330</u>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3</u>	<u>—</u>	<u>—</u>	<u>143</u>	<u>14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平均)	0.05%	0.03%	不適用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u>11,727</u>	<u>6,442</u>	<u>88</u>	<u>143</u>	<u>18,400</u>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6</u>	<u>2</u>	<u>—</u>	<u>143</u>	<u>151</u>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	6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8	–	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	69	77
年內作出的撥備	8	74	82
年內撥回	(8)	–	(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143	151
年內作出的撥備	3	–	3
年內撥回	(8)	–	(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u>	<u>143</u>	<u>14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包括涉及一名被個別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的金額約1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3,000港元)。基於本集團評估該名客戶的財政狀況欠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欠貿易應收款項已應用100%預期損失率(二零一九年：100%)。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12個月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及／或使用具合適分類的基礎集體分類。下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平均)	0.73%	0.67%
賬面總值(千港元)	<u>3,033</u>	<u>2,834</u>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22</u>	<u>1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3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7
年內作出的撥備	8
年內撥回	<u>(2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年內作出的撥備	14
年內撥回	<u>(1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2</u></u>

1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143	11,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5	3,096
	<u>21,528</u>	<u>14,704</u>

授予原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條款一般介乎0至60日(二零一九年：一般介乎0至3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142	11,592
31日至60日	1	16
	<u>19,143</u>	<u>11,608</u>

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u>
	<u>569</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為先前多項有關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該租賃一般初步為期約由一年至兩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本集團已初始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1.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率減少。

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正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商機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泥水工程，以提升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能夠鞏固本集團於泥水工程服務的市場地位。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爆發」），若干建設項目的進度推遲，乃由於：(i)作為政府為應對二零二零年二月疫情爆發的14天隔離措施的一部分，若干工人無法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返回香港工作；及(ii)由於來自中國的供應鏈物流延遲，本集團亦遭遇建築材料（如河沙及水泥）暫時供應不足的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末恢復建築材料供應。董事預期，疫情爆發將導致若干建築項目的完成進度延遲。董事認為，無法量化估計此次疫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評估疫情爆發引起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採取各種措施以減輕此類干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2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8.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爆發導致本集團獲授的新項目延遲動工；及(ii)手頭項目大部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結。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百萬港元減少約28.3百萬港元或9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減少8.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主要由於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000港元減少約10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2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保固金虧損撥備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港元減少5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透支利息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1.9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股本架構

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GEM上市及按每股0.47港元的價格發售150,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經費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其業務經營所需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8.8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1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用途已為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費用及資本支出。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約為零(二零一九年：零)，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持有重大投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1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被抵押作為銀行借貸或任何其他融資信貸的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本開支約為2.0百萬港元，乃用於購置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41.3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 情況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淨收益 千港元
就我們計劃競標履約保證	20.3	20.3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供應	8.0	4.8	3.2
購置機器及設備	7.7	7.7	—
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3.2	3.2	—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現時擬以與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的爆發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了一定影響。董事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發佈之日，無法定量估計此次疫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光先生及鍾麗玲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公司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